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23/E978/VI/GPAL/2018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公務人員可通過提交醫生檢查證明作為因病缺勤的合理解釋，而該證明必須由醫院或衛生中心的醫生發出。換言之，除政府的醫院和衛生中心外，特區政府只接受由私人醫院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倘日後允許公務人員憑私人診所的註冊醫生發出的檢查證明作為缺勤的依據，除必須通過修訂法律外，同時需要謹慎考慮一系列的問題，包括設立完善的監管制度及職業道德規範、對病假的清晰界定、評估可能引起的業界不良競爭、濫發證明及收費，以及不正當的收付等，而過往亦曾有不少涉及醫生濫開病假證明或無經體檢發出病假證明的情況。

衛生局一直以來有對本澳醫療機構進行日常巡查工作，並在懷疑有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存在不規則的情況時開立卷宗跟進，另設有投訴機制，任何人士對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的服務或職業操守存疑，可向衛生局反映，本局亦會開展調查程序。倘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實存在違規情況，衛生局可科處罰款、中止牌照或取消牌照，如涉嫌刑事犯罪，不排除送交檢察院追究刑事責任。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期間，衛生局共收到 318 個違規個案，其中偽造 M/7 收據、病假證明書的有 54 個，佔 17%，現時確認違規的行政處罰有 7 個，10 個歸檔處理，另有 38 個正調查。

為加強醫療法規方面的宣傳教育，衛生局已多次向業界發函提醒各項應遵事項，又於 2018 年 7 月起推行醫療專業人員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定期舉辦通識課程及鼓勵業界積極舉辦專業課程，衛生局將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及加強巡查的力度。

未來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內已對公私營醫療人員制定較完善的規管。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 年 1 月 3 日